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3,269,339.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匡建东

肖菲

李苒洲

2016 年 5 月 31 日